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所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校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对研究所实施以导师指导研究生为主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其岗位设置需与实验室（中心）、团队相结合，原则上每个实验室（中心）配备一名研究生辅导员，每个团队配备一名研究生联系人。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观引领，深入学生群体，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和道德观念；

（二）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年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学位环节；

（三）开展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评先工作；

（四）参与招生宣传、夏令营、复试组织等招生工作，加强实验室（中心）对外宣传，扩大部门研究生教育工作影响力；

（五）加强与导师的沟通与联系，协助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通知的传达落实，收集反馈研究生导师的合理化建议；

（六）完成研究生处和实验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联系人工作职责

（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和追求，密切联系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协助研究生处处理好学生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协助研究生辅导员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年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学位环节；

（三）协助导师做好师生定期谈话，组织开展团队内部学术诚信教育，树立良好学风，做好日常考勤，引导研究生积极好学氛围；

（四）协助实验室（中心）和研究生处开展团队研究生的心理教育活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实时跟踪并定期上报研究生心理和思想状态；

（五）协助团队安全员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

（六）鼓励、动员研究生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帮助研究生提升综合能力；

（七）完成研究生处和实验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纪律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勤勉敬业，廉洁自律；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甘于奉献，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关心研究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教育引导、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四）应具有硕士（含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担任高级助理、工程师、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或副高以上岗位，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

（五）保证全时在所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工作职责的全职在岗职工。

**第四章  聘任上岗**

**第六条** 各实验室（中心）须明确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

**第七条**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的上岗聘任由研究生处会同各实验室（中心）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科研团队共同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实验室（中心）、团队根据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提出建议名单，被荐人提交《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聘任登记表》（附件1），研究生处汇总审核，由国科大宁波材料学院院务会审议通过，聘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的聘任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份进行，新上岗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须签订责任书（附件2、附件3）。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处和实验室（中心）、团队负责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的选拔任用、培训、工作安排、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中心）、团队要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提供必要支撑，全力支持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研究所设立研究生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和评优奖励专项资金，开展年度管理干部培训交流、研究生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对于考核优秀、认真负责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具体评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冠名奖教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经实验室（中心）、团队、研究生处认定，取消其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联系人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科材字〔2011〕45号）废止。